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6章，就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其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IRST CHINA FINANCI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4-66號廠商會大廈1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d)段)；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尚未行使換股權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地區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當時採納可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承董事會命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耀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4-66號  
廠商會大廈16字樓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告有效。如無依指示辦理，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僅供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明先生及李耀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潤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唐儀先生及陳樹文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china.hk>供瀏覽。